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(視訊)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 ^假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郭 春 美 ^代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青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畫 處 長	林 國 竹 ^代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	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5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推估，疫情可望於今年 7 月大幅解封，但未來 1 個月內可能面臨本土疫情高峰，請衛生局持續加速整合轄內醫療院所資源，做好輕重症分流，以確保本縣醫療系統有效運作，降低疫情帶來的衝擊。並請文觀、工商、勞青、農業等局處著手規劃 7 月後各項振興經濟活動，迎接暑假旅遊人潮，活絡產業商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1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為監察院陳委員景峻及郭委員文東訂於本(111)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蒞縣巡察相關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財政處：擬處分本縣頭份市六合段 1531 及 1573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(如附件清冊)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：廢止「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土疫情進入高原期，確診在 8 萬多例，單日死亡個案亦暴衝上百例，寫下這一波疫情的新高，有鑑於本府各局處確診個案日益增多，本府已因應疫情成立「員工關懷中心」，請各局處對於確診員工即時給予關懷協助，以期成為確診同仁及其家屬的堅強後盾。

二、國內疫情持續延燒，在中央政策不斷做轉變下，請各業管局處務必持續關注疫情，快速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，並即時提供給行政處製作相關圖卡發佈新聞及上傳本人臉書，以供民眾遵循。

三、兒童接種疫苗可降低新冠肺炎嚴重度表現，同時也能減少兒童隔離、學校停課的一些狀況，為提升本縣兒童疫苗覆蓋率，請衛生局、教育處加強宣導並妥善規劃疫苗配發暨施打相關作業，讓兒童踴躍接種，保護孩子，也提升全民防護力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8 分。